

**114 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毛警官緝拿腐敗三頭犬」反詐騙倡廉潔有獎徵答**  
**活動辦法**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協辦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指導機關：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活動辦法】**

快來和新北毛警官打擊腐敗三頭犬，攜手成為反詐騙倡廉新尖兵！

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活動方式：

STEP1 → 進入本活動頁面問答挑戰。

STEP2 → 分別回答反詐騙與廉政共 10 題問題。每題 10 分，全部作答得分達 70 分以上者即可參加抽獎。

STEP3 → 個人資料填寫完整且正確(尤其是行動電話)，以利後續中獎獎品發送。

\*\*\*注意\*\*\* 同一聯絡資訊將不重複參加抽獎。

**【活動獎品】**

全部計有 500 個中獎機會！

獎品①：宜睿 Edenred 電子票券 1,000 元虛擬商品卡 20 份 📞 📞 📞

獎品②：宜睿 Edenred 電子票券 200 元虛擬商品卡 480 份 📞 📞 📞

★ 各獎品由具抽獎資格者中隨機抽選

★ 獎品將以簡訊方式發送至得獎者所填之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1.得獎名單預計於六月底前公佈於本局 FACEBOOK 粉絲團【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本局網站。

2.本活動抽出得獎者後，將逕以簡訊發送虛擬商品卡序號至得獎者所填之行動電話。所填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發送失敗，將不再發送獎品亦不另行通知，視同放棄所得獎項及得獎權益。本活動所有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若獎品因發送或領取過程中發生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毀損、遺失等，本局恕不負責。

3.本局有權檢視本活動參加者之參加行為是否涉嫌不法或有違常理之異常狀況，包括人為操作蓄意偽造、短時間異常多筆參與行為、登錄資料不實或不正確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及有違反活動規範之行為等。活動參加者因上述情形所獲得之活動抽獎資格及獎項，本局保有變更、終止其參加活動資格、取消得獎資格或暫停活動的權利。參加者如有對於本活動進行任何破壞之行為，本局將依法請求

賠償。

4.本局保有隨時修改或補充本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規範之權利。如對本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之規範有疑義或爭議時，本局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 **【個資聲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細閱讀及了解。

1.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蒐集之目的：身分驗證、統計數據及獎品發送之用。

3.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年齡、學歷、手機號碼、電子郵件。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活動期間及獎品發送處理期間。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對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民眾得直接以書面方式，依個資法規定向本局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6.不提供正確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您不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